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53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33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33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重要濕地之相關事項，業經該部112年5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20806392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2日府都設字第1120145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案公告1份，亦可至本局「首頁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>「便民服務」>「檔案下載」>「公務檔案下載」>「分類：體育保健科」處下載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